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	2,985.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377.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万业元创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并购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 2,985.00 万元、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公司全资子公司万业元创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广州市本原纳米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原纳米”)股权及其所产生的收益权利为上述并购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8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7,015.00 万元。

本次万业元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万业元创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余舒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H141W2Y
成立时间	2025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81.66	19,284.32
	负债总额	41,523.98	18,430.28
	资产净额	3,757.69	854.04
	营业收入	152.25	306.65
	净利润	-877.20	-1,692.9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业元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2,985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 2,985 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质权人(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出质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2、权利出质:出质人以其拥有的广州市本原纳米仪器有限公司 的股权权利及其所产生的收益权利(以下简称“出质权利”)出质予质权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该股权及该股权的孳息及替代物,该股权的孳息及替代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的股息、红利、送股、该质物的替代物、因利润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权权益、该质物的变卖价款、以及作为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与质物有关的其他所有财产权利等,作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全部债务偿还的质押担保,赋予质权人优先受偿权。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2,985 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协助万业元创获取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条件,有效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其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万业元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被担保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含本次)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83,377.1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4%;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7,9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4,484,02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5.85%。上述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三林万业拟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9,1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0.98%,即不超过 9,110,000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07%,即不超过 10,000,000 股。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三林万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2,023,295 股股份。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及《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47,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三林万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484,021 股
持股比例	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9,179,421 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4 日
减持数量	9,047,49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47,495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2-29.9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8,457,271.4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62,505 股
减持比例	0.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5%(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45,436,52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0%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原计划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近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股东三林万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持有公司 225,86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5%,本次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先导汇芯累计质押 13,300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5%。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到持有公司 225,86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5%)的控股股东先导汇芯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 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质时间	2026年 6 月 9 日
总持股数量(股)	225,868,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300 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先导汇芯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先导汇芯	225,868,500	23.85%	15,800 万	13,300 万	58.88%	14.0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

1、先导汇芯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2、先导汇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先导汇芯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先导汇芯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先导汇芯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先导汇芯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91,475,8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721,38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 0.13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5,637,2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38,234.8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54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暨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1,500 万元的对价购买陶为银持有的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禧半导体”)100%股权,并于收购完成后向晶禧半导体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

2026 年 6 月 10 日,晶禧半导体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晶禧半导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BT2X4XXU

3、注册资本:247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林静

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4 号 8 号楼 1-2 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晶禧半导体将在业务运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客户及渠道资源等方面全面开展融合对接,相关整合工作的推进节奏及实施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投后管理及整合工作,促进业务协同发展,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27 日-2027 年 4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1.4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7 元/股-11.1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4 月 27 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1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43,140,112 股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14 元/股,最低价为 10.8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14,630.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金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金先生,原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20238 8

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人民币元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金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17 日

住 所:浙江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长鸣路 77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2.75 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012460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469710(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1 日